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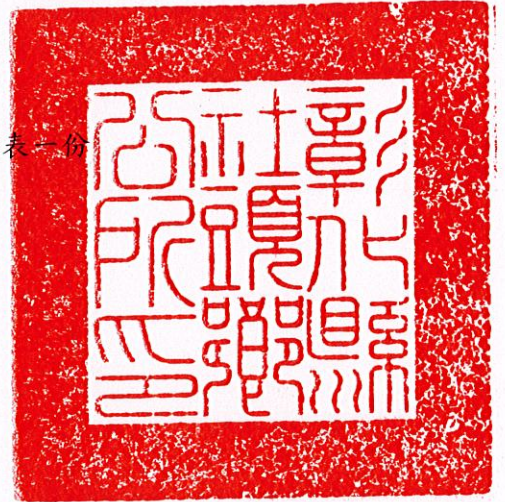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 彰化縣社頭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社鄉民字第1120006839號

附件：彰化縣社頭鄉經管游泳池管理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



修正「彰化縣社頭鄉經管游泳池管理辦法」第五條修正條文，附修正條文。

鄉長蕭浚二

裝

訂

線

「彰化縣社頭鄉經管游泳池管理辦法」

第五點修正條文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條 游泳池收費標準如下：</p> <p>一、全票：新台幣(以下同)<u>一百元</u>。設籍本鄉鄉民憑證件入場費為五十元。</p> <p>二、半票：<u>六十元</u>。限六十五歲以上長者、學生憑相關證件使用。設籍本鄉高中職(含)以上者及六十五歲以上長者，憑證件入場費為三十元。</p> <p>三、十人以上團體票依其票價九折、供各級學校教學使用者八折，均需事先申請。</p> <p>四、未滿三歲之兒童憑證件入場免費(限使用戲水池，入場時應由家長陪同並就近照顧)。</p> <p>五、凡設籍本鄉國民中學(含)以下者憑證件入場免費。</p> <p>六、身心障礙者持身心障礙證明可享免費優惠，陪同者一人亦有相同優惠。</p> <p>游泳池由本所專案經營或委託民間經營，收費得不受前項規定限制。但應報本所核定。</p> <p>代表本鄉參加游泳單項比賽之集訓選手或執行公務之救生人員訓練，經本所專案核准者，得免費使用游泳池。</p> <p>前項游泳池係委外經營時，其租金或權利金依使用期間及場所比例扣除。</p> <p>本游泳池在國民體育日(每年九月九日)免費開放供民眾使用。</p>	<p>第五條 游泳池收費標準如下：</p> <p>一、全票：新台幣(以下同)<u>七十元</u>。設籍本鄉鄉民憑證件入場費為五十元。</p> <p>二、半票：<u>五十元</u>。限六十五歲以上長者、學生憑相關證件使用。設籍本鄉高中職(含)以上者及六十五歲以上長者，憑證件入場費為三十元。</p> <p>三、十人以上團體票依其票價九折、供各級學校教學使用者八折，均需事先申請。</p> <p>四、未滿三歲之兒童憑證件入場免費(限使用戲水池，入場時應由家長陪同並就近照顧)。</p> <p>五、凡設籍本鄉國民中學(含)以下者憑證件入場免費。</p> <p>六、身心障礙者持身心障礙證明可享免費優惠，陪同者一人亦有相同優惠。</p> <p>游泳池由本所專案經營或委託民間經營，收費得不受前項規定限制。但應報本所核定。</p> <p>代表本鄉參加游泳單項比賽之集訓選手或執行公務之救生人員訓練，經本所專案核准者，得免費使用游泳池。</p> <p>前項游泳池係委外經營時，其租金或權利金依使用期間及場所比例扣除。</p> <p>本游泳池在國民體育日(每年九月九日)免費開放供民眾使用。</p>	<p>為因應物價上漲，開放成本提高，為提升營運效能，調整外鄉鎮全票及半票的收費金額。</p>